

認識詐騙行為・共同打擊不法犯罪

根據統計，一般詐騙集團犯罪模式，不外乎利用各種名義誘導民眾轉帳詐財、使用現代化科技為犯罪工具、非法人頭帳戶、易付電話卡，以及電話多重轉接等較難以追查的特性，不斷以企業行銷的方式對民眾寄發大量的刮刮卡、電子簡訊、郵購傳單等訊息，以激起民眾好奇心、貪念，此時若再加上民眾的不慎，就極有可能為詐騙集團所乘。茲為特別提醒大家注意，列舉目前社會上較常見的詐騙手法及模式，供大家參考、注意，希望能使大家能夠多多瞭解詐騙行為，避免蒙受金錢上的損失：

一、假退稅詐財：

利用電話或行動電話簡訊通知被害人，告知「溢繳稅款」、「恭喜中獎」等訊息，且退稅或兌獎作業期限再即，或者便利民眾及早獲得退稅款項或領獎，必需即刻依照電話指示就近至 ATM 提款機進行轉帳手續，利用被害人輕忽心理，誘導被害人不當操作提款機，而將存款匯入指定之非法人頭帳戶，造成損失。

二、假中獎（刮刮樂）詐財：

利用非法取得民眾基本資料，四處寄發刮刮樂獎券，俟被害人刮中獎金並與詐騙集團聯絡後，騙徒即告稱：「若要領取獎項，必須先繳費加入會員後始可領取獎金」，或是「必須先依法將百分之十五的稅款匯入指定帳戶後才得以領取獎金」方式詐財，甚或為取信被害人，詐騙集團亦會將空頭支票先行存入被害人帳戶，取信並誘騙被害人至 ATM 自動櫃員機匯款，等到被害人要領取獎金時發現支票金額無法兌現，才發現已經上當受騙。

三、假擄人（車）詐財：

由於現代社會中擄人或擄車勒贖事件時有所聞，詐騙集團成員利用非法所獲資料，或利用一般車主被害人於車上所置放「暫停一下，若需移動，請電．．#」之移車電話號碼，打電話恐嚇被害人轉帳交付贖款詐財，假如被害人未經查證是否屬實，即依歹徒指示匯款，就已經落入詐騙集團的圈套了。

四、上網標售物品詐財：

利用網路標售與市價價差較大的高單價物品，俟被害人標獲並匯款後，才發現無法取得所購買的物品，亦或是收到不同型的低價位物品等。

五、冒名金融財經（警務）機構人員通知金融卡資料外洩詐財：

利用非法取得資料通知被害人，告知個人所持有的金融資料遭盜用，必須即刻核對當事人所有的金融資料以確保當事人權益，被害人因急於保護個人權益心理，容易受騙而將本身金融資料完全告知詐騙集團成員，詐騙集團即依照所獲得的資料製做偽卡，再持偽卡至各相關金融機構盜領或盜刷，使金融機構及被害人蒙受損失。

六、偽冒有力人事關說選兵：

許多人都害怕投入不瞭解的環境，較常見的就是「服兵役」，絕大部份的家長更是擔心，深怕子弟在軍中過苦日子，遭受不好的待遇，詐騙集團即利用此一心理，在得知被害人有子弟投身軍旅後，即偽冒自稱有力人士告稱被害人，只要付出一些公關費用打通關節，就可代為關說選調子弟至「爽單位」服役，等到被害人交付公關費後發現，軍中一切悉依規定辦理分發作業，才發現已經受騙。

七、冒名軍中採購人員詐財：

詐騙集團利用經濟不景氣以及一般民眾對軍中事務的不瞭解弱點，偽冒軍中採購人員採購高額設備，等被害人交付貨物卻收不到貨款時，向相關單位查詢，才發現已經被詐騙了。

八、冒名軍中部隊長通知子弟發生事故詐財：

詐騙集團利用家長擔心子弟在軍中遭受處分，以及「花錢消災」期望子弟平安退伍的心態弱點，偽冒部隊長官通知被害人，告知子弟在外肇事，或損壞重要軍品，將接受軍法審判或嚴厲之處分，如果家長願意私下賠償損害，則其可代為處理，亦可使被害人子弟免除處分，家長若一時不察匯款，等到與子弟連絡後，才發現已經上當了。



安全來自謹慎・安定來自守法。

若有接獲可疑詐騙電話，請透過刑事警察局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詢問及檢舉報案，或向金融機構查詢，或電「110」報案。